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計網中心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許千樹、郭仁財、林進燈、傅恆霖、曾仁杰、李鎮宜、許尚華、李弘祺、莊振益、李威儀、王念夏（朱超原代）、高文芳、盧鴻興、趙天生、吳培元、陳登銘、謝漢萍（宋開泰代）、黃遠東、王蒞君、楊谷洋、黃中焄、陳伯寧、林大衛、林一平（陳昌居代）、曾煜棋、簡榮宏、曾文貴（袁賢銘代）、陳玲慧、曾建超、方永壽、林清發、蔡春進、傅武雄、張新立、陳安斌、劉尚志（唐麗英代）、劉復華、吳宗修、王文杰（洪瑞雲代）、莊明振、戴曉霞、劉辰生、賴雯淑、李美華、莊雅仲、陶振超、黃鎮剛（尤禎祥代）、林勇欣、張家靖、黃美鈴、廖威彰、伍道樑、陳政國、呂紹棟、李莉瑩、陳良敬、徐晨皓【共計 59 人】

請假：陳信宏、賴明治、周世傑、周景揚、邱俊誠、蘇育德、黃家齊、謝續平、劉俊秀、許鈺宗、巫木誠、袁建中、林珊如、莊英章、黃杉楹、鄒永興、劉家宏、褚立陽【共計 18 人】

缺席：胡竹生、張振雄、蘇朝琴、鄭復平、林鵬、陳仁浩、蔡熊山、白鈞文、黃學惇、李容瑄、李介豪、張為凱【共計 12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陳加再、圖書館楊永良、頂尖計畫黃志彬（郭素玲代）、營繕組王旭斌（趙振國代）

記錄：柯梅玉

##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代表於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次校務會議。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98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 參、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研訂「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定準則草案」前次會議決議通過第 1 條並通過刪除第 2 條及第 3 條，本次會議自第 4 條開始討論。

## 二、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 (一) 校務規劃委員會

業於 98 年 4 月 1 日及 98 年 5 月 25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及第 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 1. 9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規會

- (1) 通過「台南分部校地籌設面積擬由 8.9 公頃修正為 8.2 公頃」案，業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2)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組織章程(草案)」決議為：本案暫予擱置，請提案單位另提設置要點送校規會討論，其組織章程送法規會討論。

#### 2.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會

- (1) 通過「本校光復校區西區校地開發及興建期間壘球場替代方案」，其附帶決議為：規劃於本校西區校地中央區域之新壘球場，其面積須大於現有壘球場 (75M\*75M)。業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2) 通過「本校『人文社會研究中心』擬更名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案」。
- (3) 通過「管理學院擬撤銷『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合設單位案」，附帶決議為：爾後各學院成立跨學院學位學程之提案，須經各合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4) 通過本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
- (5) 「資訊學院在職專班數位圖書資訊組擬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案」，決議本案擱置。
- (6) 「為避免觸法及釐清本校台南校區之土地相關權益問題，校方應立即與台南縣政府重新協商及修正 2008 年 5 月 21 日與台南縣政府簽訂之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協議書補充說明」案，經舉手表決未通過。

### (二) 法規委員會

業於 98 年 3 月 16 日及 98 年 4 月 30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5 次及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完竣。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1. 97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通過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業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2. 9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會正進行討論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俟修正通過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 經費稽核委員會：無

(四) 舉薦委員會

本校 97 學年度名譽博士候選人錢煦先生，經 98 年 3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舉薦委員會會議及 98 年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為本校 97 學年度名譽博士。

(五) 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

1. 本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提案計 9 案，業經 98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因 98 年 6 月 3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案」，餘 8 案業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三、各單位報告事項：(另參單位報告事項附件)

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事項如下：

(一) 李威儀代表

98 年 1 月 14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之決議中，有關編制內外人員之界定，以及大學法所稱教師之適用對象，請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釋示 1 事，請說明執行情形。

陳加再主任說明：

1. 本校於 1 月已函請教育部釋示，因教育部復函請本校將有疑義之部分敘明，故本校復於 4 月 8 日將有疑義之部分敘明後再度發函。
2. 教育部於 4 月 30 日復函中說明「大學法中有關教職員之條文，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未區分編制內外人員」，復又說明「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爰員額編制表所列教職員自屬編制內人員。」

3. 經查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並未明文規定員額編制表內之教職員即屬編制內人員，與教育部之函示所述「大學法中有關教職員之條文，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未區分編制內外人員」似有矛盾之處。故經簽核將另再函請教育部釋示。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續函請教育部釋明相關疑義。

(二) 李威儀代表

本校行政會議於 5 月通過「約聘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並發函各院於 5 月底前要完成評量，依此評量結果作為下年度建議續聘之名單，建議審酌考量其適法性之問題。

**主席裁示：**請業務主管單位謹慎處理相關事宜。

(三) 唐麗英代理代表

1. 建請人事室能確實提供攸關教職員權益相關之正確資訊。
2. 有關木淑館專戶內 2500 萬之經費，建請能儘速處理，俾利善用於其他用途。

(四) 劉復華代表

1. 請說明木淑館專戶內 2500 萬經費之定位。
2. 建議本校名譽博士之相關舉薦事蹟可附於會議資料內，並公布於本校網頁。
3. 非編制內教師之相關權益福利，因涉及層面極廣，教育部亦未明確說明，建請審慎處理。
4. 國際處推動之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值得肯定。另請說明本校與北德州大學簽約之情形。
5. 依校務會議之決議，台南分部之經費以自籌為原則，請校方依決議開設台南分部經費專戶。

**吳重雨校長說明：**

1. 木淑館專戶內 2500 萬經費將依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校與北德州大學業於 10 年前簽約，本年度本校係與其續約。
3. 台南分部之經費業已成立專戶處理。

**葉甫文主任說明：**

木淑館專戶內 2500 萬經費將依規回至原捐款計畫項下。如非指定用途，可支應其他用途。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一條辦理。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98年3月4日修正，修正該辦法第8-9條有關自籌收入支應規定(附件1, P.10~P.14)。
- 三、為配合該監督辦法，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及文字。
- 四、本要點業經98年4月20日9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附件2, P.15)。
- 五、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全文(附件3, P.16~P.19)。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40票，不同意0票)

案由二：本校光復校區西區校地開發及興建期間壘球場替代方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興建使用基地現址為壘球場使用(75\*75m<sup>2</sup>)，依95年5月18日94學年度第4次校規會議決議略以：「壘球場先行遷移至西區校地，並請總務處與體育室於3個月內共同完成新壘球場之整地，在此前提下，同意通過目前的壘球場為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之基地位置」。
- 二、本案規劃於西區校地中央區域配合地形設置新壘球場地，因西區校地開發工程需一次籌編大筆開發預算，另因西區校地已規劃時間多年，因此必須辦理地形測量及申請加強山坡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變更、環評差異分析、雜項執照等申請程序。目前工程計畫已提送新竹市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及雜項執照，預計今年7月辦理招標、8月底開始動工，於99年初完成全區開發及新壘球場闢設。
- 三、因西區開發及新壘球場最快可於明年初完成且基礎大樓預計於今年九月動工，針對施工期學生壘球運動使用，目前除規劃於博愛校區設置一座壘球場，採加派校車接送同學活動，另為考量學生平時上課便利性，經本處規劃於西區籃球場旁空地，於取得雜項執照優先整地興建臨時壘球場一座(規模約為40\*60m<sup>2</sup>)，經邀集學聯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及體育室共同會勘，同意作為西區

開發期間及基礎大樓動工前，優先完成此臨時場地之替代配套方案，未來俟西區校地開發完成後，本次臨時壘球場地及圍網設施將轉作為籃、排球場使用，以避免投資費用浪費。

四、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4，P. 20~P. 24）。

五、檢附本校壘球場興建規劃圖（附件 5，P. 25）。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45 票，不同意 0 票）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提供本案詳細之工程規劃時程資料。（已補附如附件 6，P. 26）

**案由三：**研訂「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定準則草案」，請討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5 月 13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8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查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之決議辦理。

二、本草案業經 98 年 5 月 2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附件 7，P. 27~P. 28）。

三、本案前經 98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第 1 條並通過刪除第 2 條及第 3 條，本次會議自第 4 條開始討論。

四、檢附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定準則草案逐條說明表（附件 8，P. 29~P. 30）。

**決議：**

一、林進燈教務長提出本案之修正案如附件（附件 9，P. 31）。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於系所前增訂「校、院」，修正為「校、院、系所行政事務」。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於系所前增訂「校級、院級」，修正為「校級、院級及系所各委員會之服務」。

（三）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後增訂標點符號。

（四）唐麗英代理代表提出之修正案：

1. 第三條第一項「校級教評會依據院級教評會之教學服務評定結果，若認為有具體理由不應通過者，依第 15 條評分方式評分，否則至少應給予八十分。評分項目包括以下：……。」

2. 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七目。

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 10 票，不同意 22 票）

- (五) 本修正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28 票，不同意 2 票)
- 二、檢附依上述決議通過之「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定準則」(附件 10, P. 32)

**因已達會議預定時間 15 時 30 分，案由四至案由八另召開會議繼續討論。**

**案由四：**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組織規程、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等修正草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十二項及第十九項規定，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各委員會組成方式，應明定於組織規程，惟為簡化組織規程條文得另定之，但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附件 11, P. 33)。
- 二、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第三項：「各常設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定之」。爰此修正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舉薦委員會、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等 5 個常設委員會之組織辦法，並業提各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後送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十一條「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其他相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各類票選代表，其產生方式、人數、分配比例等辦法另定之」，依上述教育部訂參考原則第十二項及第十九項之規定，修正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
- 四、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新增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代理資格及受理議案方式。另因已另訂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故刪除第八條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之相關條文。
- 五、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法規委員會、97 年 7 月 15 日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及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檢附「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件 12, P. 34~P. 35)、「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件 13, P. 36~P. 37)、「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件 14, P. 38~P. 41)、「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件 15, P. 42~P. 44)、「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16, P. 45)、「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

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7, P. 46~P. 49)、「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附件 18, P. 50~P. 53)。

**決 議：**

**案由五：**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法規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定之(附件 19, P. 54)。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20, P. 55~P. 56)。
- 三、檢附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全文(附件 21, P. 57~P. 59)。

**決 議：**

**案由六：**本校「勞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會委員若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 98 年度第 1 次勞務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22, P. 60~P. 61)。
- 三、檢附本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3, P. 62~P. 64)。

**決 議：**

**案由七：**台南分部校地籌設面積擬由 8.9 公頃修正為 8.2 公頃案，請討論。(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 明：**

- 一、「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定稿本)」前業奉核，籌設面積為 8.9 公頃，包括台南縣歸仁鄉剝豬厝段(1375-3、1375-4)及沙崙段(1608-2、1608-3、1608-4、1608-5)等 6 筆土地。
- 二、前揭設校土地 8.9 公頃，其中 8.2 公頃(包括剝豬厝段 1375-3、沙崙段 1608-2 及 1608-4)係由台南縣政府編列預算，向台糖公司協議價購取得，目前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
- 三、其餘 0.7 公頃土地(包括剝豬厝段 1375-4、沙崙段 1608-3 及 1608-5)原規劃向台糖公司承租使用，惟台糖公司表示該土地上之水



路仍具防洪與區域排水功能，宜維持現狀，以避免土壤流失及崩塌之災害。

- 四、前述 0.7 公頃土地呈狹長帶狀，且位於設校基地最南側，不影響台南分部初期整體發展，且其上之水路，係負責該區域內排水疏濬功能，亦即本校無法依實際需要使用，尚需承擔維護及安全管理責任，顯係不合理。故擬修正台南分部籌設面積為 8.2 公頃。
- 五、檢附台南分部地籍示意圖請參閱。(附件 24, P. 65)

**決 議：**

**案由八：**研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延攬傑出人才並留住本校優秀教師，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規定設置特聘教授(附件 25, P. 66)。
- 二、本草案業經 98 年 5 月 2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附件 7, P. 27~P. 28)。
- 三、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附件 26, P. 67)，台大、成大、清大、政大、中興、陽明等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附件 27, P. 68~P. 75)及各校比較表(附件 28, P. 76~P. 77)。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公布日期】98.03.04 【公布機關】教育部

##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557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3311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5261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2963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 【法規內容】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第 3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 4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 6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7 條**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98年3月4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 9 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98年3月4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0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 11 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第 13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第 14 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 15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16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 17 條**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

- 一、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
-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 三、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
-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 18 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第 19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第 20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 22 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3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24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8 年 4 月 20 日 下午 5 時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

出席：李嘉晃執行長、林進燈委員、傅恆霖委員、曾仁杰委員、李鎮宜委員(宋開泰副研發長代理)、郭仁財委員(楊淨棻組長代理)、葉甫文委員、莊仁輝委員、裘性天委員、莊明振委員、傅武雄委員、楊永良委員、蘇育德委員

紀錄：陳家榆

列席：莊英章院長、張新立院長、黃志彬執行長、陳加再主任、楊淨棻組長、翁麗羨組長、鄒永興組長、李莉瑩組長、王旭斌組長、呂明蓉組長、楊明幸組長、魏駿吉組長、徐美卿、何俞萱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節錄)

案由三：有關本校「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擬修正部分條文，請討論。(會計室提—請參閱案由三附件)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 98 年 3 月 4 日修正(修正該辦法第 8-9 條有關自籌收入支應規定，詳案由三附件 P1-P3)。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為配合該監督辦法，擬修(增)訂部分條文及文字，檢附原條文(詳附件 P4)修訂條文之說明及對照表(詳案附表 P5-P8)。
- 三、本案經簽奉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詳附表 P9)，依程序提報本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u>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二、<u>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u>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三、<u>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u>之審議。</p> <p>四、<u>校務基金開源措施</u>之審議。</p> <p>五、<u>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u>措施之審議。</p> <p>六、<u>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u>之績效考核。</p> <p>七、<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u>規定之審議。</p> <p>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u>收支、保管及運用</u>事項之審議。</p>	<p>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u>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二、<u>關於學區建築與工程興建</u>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三、<u>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u>之審查。</p> <p>四、<u>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u>。</p> <p>五、<u>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u>措施。</p> <p>六、他關於校務基金<u>收支、保管及運用</u>之事項。</p>	<p>1.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98年3月4日修正)第3條 管理委員會之 任務規定修 正。</p> <p>2. 配合增訂第六 點及第七點， 原條文第六點 依性質改列第 八點。</p>
<p>第七條 資金運用小組需擬訂每 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 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執行 之；並於本會會議中報告 執行情形。 第六條第一項之投資案 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 上者，本會認為必要時得 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 協助評估。</p>	<p>第七條 資金運用小組需擬訂每 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 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執行 之；並於本會會議中 報告執行情形。 第六點第一項之投資案 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 上者，本會認為必要時 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 員協助評估。</p>	<p>配合條次，原 條文第二項 「第六點第 一項(以下 略)」修正為 「第六條第 一項」。</p>
<p>第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 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p>	<p>第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 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p>	<p>1. 配合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基金</p>



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贖餘，增加成本（或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須提本會審議。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以下簡稱五項自籌收入)規定，因法規更迭或業務需要，修正規定者，須提報本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另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以年度收入款項支應為原則，如有不足，需由基金墊付或動用基金贖餘者，須提本會審議。

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贖餘，增加成本（或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須提本會審議。

另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以年度收入款項支應為原則，如有不足，需由基金墊付或動用基金贖餘者，須提本會審議。

管理及監督辦法(98年3月4日修正)第3條管理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修正及第7條應訂定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2. 本條文配合增訂第二項：本校五項自籌收入規定因法規更迭或業務需要而修正規定者，須提報本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3. 原條文第二項配合修訂為第三項。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8.10.2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0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行政工作由會計室支援之；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視需要經召集人同意進用約用人員協助辦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之。

第六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資金運用小組，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之1之相關投資事宜。

資金運用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會副校長委員擔任召集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與秘書室共同支援之。

資金運用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第七條 資金運用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第六條第一項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第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成本(或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須提本會審議。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以下簡稱五項自籌收入)規定，因法規更迭或業務需要，修正規定者，須提報本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另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以年度收入款項支應為原則，如有不足，需由基金墊付或動用基金賸餘者，須提本會審議。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

第十條 本會各決議事項，向行政會議提出報告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執行長：曾煜棋教授(陳伯寧代理)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曾仁杰總務長、郭仁財主任秘書、謝漢萍院長、林一平院長(陳昌居代理)、方永壽院長、莊振益院長、張新立院長、李弘祺院長、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曾華璧代理)、李弘祺主任委員、黃中堯委員、黃遠東委員、周景揚委員、陳伯寧委員、陳榮傑委員、陳永富委員、莊重委員、洪慧念委員、褚立陽委員、林清發委員、張翼委員、唐麗英委員、黃憲達委員、張生平委員(廖威彰代理)

請假：陳信宏代理主任、胡竹生委員、邱俊誠委員、蘇育德委員、曾煜棋委員、張明峰委員、江進福委員、劉俊秀委員、陳俊勳委員、王文杰委員、劉復華委員、韓復華委員、莊明振委員、戴曉霞委員、張玉佩委員、蔡熊山委員

列席：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張基義主任委員、營繕組王旭斌組長、綜合組張漢卿組長(李秀玲代理)、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林健正召集人、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陳怡雯小姐

記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避免觸法及釐清本校台南校區之土地相關權益問題，校方應立即與台南縣政府重新協商及修正 2008 年 5 月 21 日與台南縣政府簽訂之「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協議書補充說明」，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

說明：

一、本案於 97 學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校規會之決議，因未符提案案由，提請重新討論。

二、本校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與台南縣政府所簽訂之「國立交通大學

台南校區協議書補充說明」中第四條明定「前述取得之校地，若乙方無法繼續營運，應將土地與建物移撥予甲方」（註：甲方即指台南縣政府，乙方即指交通大學），此條文除已明顯抵觸政府相關法令外，更可能犧牲本校權益。

三、教育部已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發文本校說明：「若台南分部無法繼續營運，其土地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並非移撥台南縣政府」，並要求本校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校方應立即與台南縣政府重新協商及修正 2008 年 5 月 21 日與台南縣政府簽訂之「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協議書補充說明」，以符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障本校權益。

五、檢附璞玉計畫小組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書及台南縣政府回函等資料(附件 2, P. 11~P. 14)。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 1 票，不同意 8 票)

**主席裁示：**有關本校前二次發予台南縣政府之函文，請另提供委員參考。並以校方名義函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書備查。

**案由二：**本校「人文社會研究中心」擬更名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請討論。(人文社會研究中心提)

**說明：**

一、本校「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設置案」前經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3, P. 15~P. 16)，並送教育部申請「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之補助。後依教育部審查意見，計畫書中心名稱刪除「高等」二字，修正為「人文社會研究中心」。

二、教育部 98 年 3 月 10 台顧字第 0980039402B 號函核定補助本校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擬依教育部審查意見表及補助經費核定清單之計畫名稱，據以更名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簡稱「人社研究中心」或「人社中心」(附件 4, P. 17~P. 22)。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報告。(同意 22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資訊學院在職專班數位圖書資訊組擬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資訊學院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因數圖組之師資已

歸建管理學院，決定更改策略停止該組之發展，擬自 99 學年度起結束該組，原招生名額擬併至資訊組（附件 5，P. 23）。

- 二、本案若獲同意，擬報部申請 99 學年度起停招，招生名額另案處理。
- 三、因資訊學院師資質量指標可能無法符合教育部現行規定（例如：指標 6：當學年度指導論文數超過十篇以上之專任教 > 25%），依規定未符師資質量考核基準系所，不得於總量內調增系所招生名額。
- 四、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機學院碩士在專班及資訊學院在職專班第一次專班委員會議（附件 6，P. 24~P. 25）、98 年 4 月 7 日電機學院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主管會議（附件 7，P. 26~P. 27）及 98 年 4 月 14 日資訊學院 97 學年度第 9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附件 8，P. 28~P. 30）。

**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本案擱置。（同意 21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四：**管理學院擬撤銷「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合設單位案，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校「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以跨學院方式設立，並經教育部核准在案（附件 9，P. 31~P. 35）。
- 二、因管理學院僅提供課程開授，並未參與實質運作規劃，是否納入合設單位一案，經 98 年 3 月 23 日召開之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不納入合設單位（附件 10，P. 36），擬請同意撤銷。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報告。（同意 24 票，不同意 0 票）

**附帶決議：**爾後各學院成立跨學院學位學程之提案，須經各合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案由五：**本校光復校區西區校地開發及興建期間壘球場替代方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興建使用基地現址為壘球場使用（75\*75m<sup>2</sup>），依 95 年 5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會議決議略以：「壘球場先行遷移至西區校地，並請總務處與體育室於 3 個月內共同完成新壘球場之整地，在此前提下，同意通過目前的壘球場為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之基地位置」。

二、本案規劃於西區校地中央區域配合地形設置新壘球場地，因西區校地開發工程需一次籌編大筆開發預算，另因西區校地已規劃時間多年，因此必須辦理地形測量及申請加強山坡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變更、環評差異分析、雜項執照等申請程序。目前工程計畫已提送新竹市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及雜項執照，預計今年7月辦理招標、8月底開始動工，於99年初完成全區開發及新壘球場闢設。

三、因西區開發及新壘球場最快可於明年初完成且基礎大樓預計於今年九月動工，針對施工期學生壘球運動使用，目前除規劃於博愛校區設置一座壘球場，採加派校車接送同學活動，另為考量學生平時上課便利性，經本處規劃於西區籃球場旁空地，於取得雜項執照優先整地興建臨時壘球場一座（規模約為40\*60 m<sup>2</sup>），經邀集學聯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及體育室共同會勘，同意作為西區開發期間及基礎大樓動工前，優先完成此臨時場地之替代配套方案，未來俟西區校地開發完成後，本次臨時壘球場地及圍網設施將轉作為籃、排球場使用，以避免投資費用浪費。

四、檢附本校壘球場興建規劃圖（附件11，P.37）。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15票，不同意0票）

**附帶決議：**規劃於本校西區校地中央區域之新壘球場，其面積須大於現有壘球場（75M\*75M）。

**案由六：**本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校內現況擬修正委員人數，並經98年4月28日召開之97學年度第2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議通過（附件1，P.7~P.10）。

二、檢附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全文（附件12，P.38~P.39）。

**決議：**

一、第一項及第二款經舉手表決通過下列修正事項（同意19票，不同意0票）

（一）第一項刪除委員人數，文字修正為「組織：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二) 第二款刪除條文列舉各學院之方式，並增訂通識教育委員會，文字修正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代表委員各一人，經校長核定後擔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二、第四款經舉手表決通過第二修正案。(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一) 第一修正案：唐麗英委員提

「本會設主任委員、執行長各一人，處理本會事務；主任委員、執行長由委員互選之。」

(二) 第二修正案：褚立陽委員提

「本會設主任委員、執行長各一人，處理本會事務；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執行長由總務長兼任之。」

三、檢附依上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條文全文。(附件 13, P. 40)。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時



# 本校壘球場興建規劃方案



本校西區壘球場工程預定進度

(總務處 98.06.12 提供)

- 一、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及雜項執照：98 年 6 月 10 日新竹市政府已召開審查會議，結論修正通過後辦理雜項執照，預計 98 年 7 月 20 日取得許可及雜項執照。
- 二、西區臨時壘球場工程，於取得雜項執照後辦理公開招標，預計 98 年 9 月中完工驗收。
- 三、西區校地開發工程（壘球場）：取得雜項執照後辦理招標，預計 98 年 8 月中工程開工，預計 99 年 3 月前完工辦理驗收作業。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紀錄：白又雯

出席人員：莊委員振益、謝委員漢萍、林委員一平(請假)、方委員永壽、張委員新立、黃委員鎮剛、莊委員英章、李委員弘祺、王委員淑霞、張委員仲儒、溫委員瓊岸(請假)、蔡委員娟娟(請假)、曾委員煜棋(請假)、鍾委員崇斌(請假)、陳委員玲慧(請假)、朱委員仲夏、王委員維菁、陳委員月枝、林委員清發、黃委員炯憲、白委員曠綾、鍾委員惠民、許委員巧鶯、許委員錫美、戴委員曉霞、張委員靄珠、何委員信瑩、楊委員永良

列席人員：李鎮宜研發長、陳信宏主任

肆、報告事項：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人事室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擬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評分準則（草案），請 討論(如附件一)。

說 明：

- 一、依據 98 年 5 月 13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查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之決議辦理。
- 二、檢附準則（草案）如附件。

決 議：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定準則

- 一、本校校級教評會為辦理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定事宜，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之教學及服務成績，以院、校級教評會所評定之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之，兩者加總即為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成績。  
院、校級教評會評定教學及服務成績時，得以總分一百分進行評分，再依其所佔百分比加以換算。
- 三、院級教評會之教學及服務成績，由各院級教評會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其評定得包含以下事項：
  - (一) 教學授課表現(須提供教學反應問卷調查表)、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

效、教學行政配合、教學獲獎情形、英語授課數、教學專業進修及成長，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等。

(二) 擔任導師表現、學生請益輔導、學生社團輔導、其他輔導學生貢獻、行政服務、大學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監考、招生服務、推廣教育、學術服務、社會服務、國際學術服務，其他與服務相關事項等。

四、校級教評會之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擬升等教師以下資料進行評分：

(一) 教學部分：

1. 教學反應問卷。
2. 教師評量之教學部分結果。
3. 教學相關獎項獲獎情形。
4. 各類送審相關教學資料（如講義、教材或教學理念等）。
5. 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或說明者。

(二) 服務部分：

1. 擔任編制內行政、學術行政主管及各校級委員會委員。
2. 教師評量之服務部分結果。
3. 專業服務及校級服務事蹟（如參與招生宣傳事項，或擔任校外專業學會理監事、政府機構顧問、委員，或擔任本校學術導師及其他對教育有助益，或提升校譽服務事項等）。
4. 服務相關獎項獲獎情形。
5. 其他特殊傑出服務，有具體證據或說明者。

五、校級教評會委員之評分若未達八十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六、本準則經校級教評會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研擬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如附件二)。

說 明：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延攬校外傑出人才並留住本校優秀教師，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研擬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二、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及其他國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相關規定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僅節錄與本案有關內容)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定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p>一、本校校級教評會為辦理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定事宜，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本準則。</p>	<p>規定本準則之訂定依據。 *97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校務會議 (98.06.03) 決議通過本條</p>
<p>二、本準則之教學及服務成績，以院、校級教評會所評定之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之，兩者加總即為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成績。 院、校級教評會評定教學及服務成績時，得以總分一百分進行評分，再依其所佔百分比加以換算。</p>	<p>規定教師升等院、校教學及服務成績之比例。 *97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校務會議 (98.06.03) 決議通過刪除本條</p>
<p>三、院級教評會之教學及服務成績，由各院級教評會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其評定得包含以下事項： (一) 教學授課表現(須提供教學反應問卷調查表)、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教學行政配合、教學獲獎情形、英語授課數、教學專業進修及成長，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等。 (二) 擔任導師表現、學生請益輔導、學生社團輔導、其他輔導學生貢獻、行政服務、大學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監考、招生服務、推廣教育、學術服務、社會服務、國際學術服務，其他與服務相關事項等。</p>	<p>規定院級教評會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定由其自行訂定具體標準，以及其評定包含事項。 *97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校務會議 (98.06.03) 決議通過刪除本條</p>
<p>四、校級教評會之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擬升等教師以下資料進行評分： (一) 教學部分： 1. 教學反應問卷。</p>	<p>規定校級教評會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定，包括教學及服務部分。</p>

2. 教師評量之教學部分結果。
3. 教學相關獎項獲獎情形。
4. 各類送審相關教學資料（如講義、教材或教學理念等）。
5. 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或說明者。

（二）服務部分：

1. 擔任編制內行政、學術行政主管及各校級委員會委員。
2. 教師評量之服務部分結果。
3. 專業服務及校級服務事蹟（如參與招生宣傳事項，或擔任校外專業學會理監事、政府機構顧問、委員，或擔任本校學術導師及其他對教育有助益，或提升校譽服務事項等）。
4. 服務相關獎項獲獎情形。
5. 其他特殊傑出服務，有具體證據或說明者。

五、校級教評會委員之評分若未達八十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六、本準則經校級教評會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校級教評會委員評分如不及格，應敘明具體理由。

規定本準則訂定及修正之程序。

案由三之修正案：林進燈教務長提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校級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準則（草案）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評定成績之參酌項目，以現任職級五年內之事實為限。

第三條 校級教評會參酌院級教評會之教學服務評定結果，並依據下列項目評定成績：

一、教學部分

(一)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含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及統計結果在任教院系評比之百分比)

(二)任課時數、任教過之課程數目、教學大綱及教學理念、效果與課程改進

(三)編寫教科書與教材及其出版狀況

(四)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指導學生參展、參賽之具體成果

(五)教師評量之教學評定結果

(六)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獎或其他教學獎勵

(七)在校任教年資

二、服務部分

(一)學校系所行政事務

(二)系所各委員會之服務

(三)學生輔導之具體事蹟

(四)研究中心、教學實驗室、研究實驗室之建立、規劃或管理

(五)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六)國內外學術團體或學術會議之籌辦、參與；曾擔任學術刊物之籌辦審查、編輯等

(七)教師評量之服務評定結果

(八)曾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或其他服務相關獎勵

第四條 校級教評會委員之評分若未達八十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五條 本準則經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校級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準則

98.06.10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評定成績之參酌項目，以現任職級五年內之事實為限。

第三條 校級教評會參酌院級教評會之教學服務評定結果，並依據下列項目評定成績：

一、教學部分

(一)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

(二)任課時數、任教過之課程數目、教學大綱及教學理念、效果與課程改進。

(三)編寫教科書與教材及其出版狀況。

(四)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指導學生參展、參賽之具體成果。

(五)教師評量之教學評定結果。

(六)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獎或其他教學獎勵。

(七)在校任教年資。

二、服務部分

(一)校、院、系所行政事務。

(二)校級、院級及系所各委員會之服務。

(三)學生輔導之具體事蹟。

(四)研究中心、教學實驗室、研究實驗室之建立、規劃或管理。

(五)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六)國內外學術團體或學術會議之籌辦、參與；曾擔任學術刊物之籌辦審查、編輯等。

(七)教師評量之服務評定結果。

(八)曾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或其他服務相關獎勵。

第四條 校級教評會委員之評分若未達八十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五條 本準則經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節錄)

### 一、說明：

大學法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其中涉及大學組織事項亦多有所變革，各公私立大學均須全面檢視校內所定組織規程並配合大學法研修。另各大學於報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時，常會發生條文文義或報核程序等錯誤，致延緩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作業時程。爰上，彙整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本部權責單位之業務權管意見及各校函報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常見錯誤等，擬具本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俾供各校參考。

### 二、組織規程參考原則：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十二、校務會議	大學法第 15 條、第 16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一、應明定校務會議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且不必然全數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例。應明定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應明定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 三、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名稱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	一、大學法業無明文規定校務會議為校務之最高決策會議。 二、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三、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公布施行，故原置之「兩性平等教育委會」及「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請予以裁撤，並應依該法第 6 條規定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九、應明定於組織規程而不得另定於其他規定之事項	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凡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於組織規程訂定之事項，原則上均應定於組織規程報核，如擬另定，則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惟下列之事項應於組織規程明定，不得另定之： 一、大學法第 13 條之學術主管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大學法第 14 條之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系所等學術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設置認定基準等。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94.10.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右下方所列會議，為此次修訂歷程)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96.11.23)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6.12.19)

96 學年度第 11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7.6.26)

96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7.7.15)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1. 為區分本校行政大綱，擬將組織規程擬定須為法規授權事項者，不須為法規核定者，不須為部核辦者，不須為部核辦要點。依據本會編組任務，且委員編組不宜再為「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校務配合國家教育宗旨，謀求最佳未來發展計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組成校務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俾求集思廣益，各方兼顧，訂定完善之校務規劃。	一、宗旨：為期本校校務能配合國家教育宗旨，謀求最佳未來發展計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二十九條規定，組織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俾求集思廣益，各方兼顧，訂定完善之校務規劃。	1.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2. 修正文字及條次寫法。
B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擔任。  (1)二、票選委員分別由各學院、不屬學院之所有教學中心與專班及其他單位，每二十五位教師推選一委員(不足二十五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及由學生聯合會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組成。教師票選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2)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不含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二十二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票選委員任	<del>二、組織：</del>  (一)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擔任。  (二)本會票選委員分別由各學院、不屬學院之所有教學中心與專班及其他單位，每廿五位教師推選一委員(不足廿五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於每學年初推選產生。教師票選委員任期三	1. 條次、款次及文字修正。 2. 本會為任務編組，主其事者名稱建議修正為召集人。(原條文第一項主任委員修正為召集人改定於第二項) 3. 第一項第一款新增一級單位主管國際長為當然委員。 4. 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方式，(1)(2)(3)請擇一。 5. 第三款及第五款刪除。

	<p>期為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p> <p><b>(3) 二、票選委員</b>由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不含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二十二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p> <p>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召集人就委員中聘任之，擔任本會協調、執行及追蹤工作。</p>	<p>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p> <p><del>(三) 票選委員當選人數，每一系所至多二人，每一教學小組至多一人。</del></p> <p>(四) 本會置執行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從委員中聘任之，擔任本會協調、執行及追蹤工作。</p> <p><del>(五) 警繕組組長列席。</del></p>	
A	<p><b>第三條</b>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有關本校未來之發展規劃事宜。</p> <p>二、有關本校教學與研究發展之規劃事宜。</p> <p>三、有關本校校區及工程建築規劃事宜。</p> <p>四、有關本校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審議事宜。</p> <p>五、其他有關校務規劃及校務會議交議事宜。</p>	<p><del>三、議事範圍：</del></p> <p>(一) 有關本校未來之發展規劃事宜。</p> <p>(二) 有關本校教學與研究發展之規劃事宜。</p> <p>(三) 有關本校校區及工程建築規劃事宜。</p> <p>(四) 有關本校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審議事宜。</p> <p>(五) 其他有關校務規劃及校務會議交議事宜。</p>	條次、款次及文字修正。
A	<p><b>第四條</b>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p>	<p><del>四、會議召開：</del></p> <p>(一)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 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p>	修正條次寫法。
A	<p><b>第五條</b>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規劃工作小組。其組成要點另訂之。</p>	<p>五、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規劃工作小組。其組成辦法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條次寫法。</li> <li>行政規則無需報部核定者，名稱擬定為「要點」。</li> </ol>
A	<p><b>第六條</b> 本會之各項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報告。</p>	<p>六、本會之各項決議得提校務會議報告。</p>	修正文字及條次。
A	<p><b>第七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條次寫法。</li> <li>依修正名稱修正文字。</li> <li>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li> </ol>

國立交通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右下方所列會議，為此次修訂歷程)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6.12.19)

96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7.7.15)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1. 為區別本校行政將擬定組織須名； 1. 為區別本校行政將擬定組織須名； 2. 本辦法係依據本會名 2. 本辦法係依據本會名 1. 為區別本校行政將擬定組織須名； 1. 為區別本校行政將擬定組織須名； 2. 本辦法係依據本會名 2. 本辦法係依據本會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組成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處理法制事務，依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文字修正。
B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遴聘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擔任。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擔任。 四、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 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	第二條 本會掌理經校長指定或經全校性常設會議決議由本會處理、及本會自行研議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1. 現行條文第四條修正為第二條，本會組成之條文敘述參照校務規劃委員會組成方式之條文。 2. 當然委員新增副校長一人。 3. 票選委員任期修正為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A	<p>第三條 本會置<u>召集人</u>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處理本會事務。<u>召集人</u>由校長就委員中聘任之，執行秘書由<u>召集人</u>就委員中聘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之決議案，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條文第五條修正為第三條。</li> <li>2. 本會為任務編組，主其事者名稱修正為召集人。</li> </ol>
A	<p>第四條 本會<u>任務為</u>：經校長指定或全校性常設會議決議由本會處理及本會自行研議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教務長與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一人、八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二人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擔任，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為第四條。</li> <li>2. 文字修正。</li> </ol>
A	<p>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開會。<u>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p>	<p>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處理本會事務。主任委員由校長就委員中遴聘之，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p>	<p>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合併修正為第五條。</p>
A	<p>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案，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p>	<p>第六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兼任主席。</p>	<p>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為第六條。</p>
A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合併修正於修正條文第五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修正名稱修正文字。</li> <li>2.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li> </ol>

## 國立交通大學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89、06、14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右下方所列會議，為此次修訂歷程)

96 學年度第 1 次舉薦委員會議通過(96.11.16)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6.12.19)

96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7.7.15)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區別本位階行政將組織須名；校，權事者，法定要本階授定「辦核」部為依程授員，為。大規程應核為報定。係規且編組再程。報部定須，。辦法係依據本權會名。點，。本組，務不編組。本校訂定任似組織</li> <li>2. 本校訂定為稱</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A</b> <u>第一條</u>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舉薦各種榮譽及獎勵之候選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成立「舉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舉薦各種榮譽及獎勵之候選人，特成立「舉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法目的及新增法源依據</li> <li>2. 修正條次寫法。</li> </ol>
<b>B</b> <u>第二條</u>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p style="margin-left: 40px;"><u>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u></p> <p style="margin-left: 40px;"><u>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u></p> <p style="margin-left: 40px;"><u>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二人遴聘擔任。</u></p> <p>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del>均為無給職。設召集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擔任本會會</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為第二條並分項。</li> <li>2. 第一項第一款當然委員新增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li> <li>3. 第二項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改為二年，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li> <li>4. 第三項修正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li> </ol>	

<p><del>議召集及工作協調等事宜。</del></p> <p>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p>		
<p>A <u>第三條</u> 本會得舉薦候選人之榮譽及獎勵包括下列各項：</p> <p>一、<u>名譽博士學位。</u></p> <p>二、<u>傑出校友。</u></p> <p>三、<u>中央研究院士。</u></p> <p>四、<u>教育部學術獎。</u></p> <p>五、<u>中山學術獎及發明獎。</u></p> <p>六、<u>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或榮譽會員。</u></p> <p>七、<u>其他有關之重要榮譽或獎勵項目。</u></p>	<p>二、本會得舉薦候選人之榮譽及獎勵包括下列各項：</p> <p>名譽博士學位；</p> <p>傑出校友；</p> <p>中央研究院士；</p> <p>教育部學術獎；</p> <p>中山學術獎及發明獎；</p> <p>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或榮譽會員；</p> <p>其他有關之重要榮譽或獎勵項目。</p>	<p>修正條次及新增項次。</p>
	<p>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除一位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外，校內委員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授代表七人(五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之；二名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聘之)，及校外委員三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設召集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擔任本會會議召集及工作協調等事宜。</p>	
<p>A <u>第四條</u>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p> <p>二、由本會校內外委員以集會方式為主，對可能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作審議，決定舉薦名單，必要時得採通信投票。均以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為通過。</p>	<p>四、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p> <p>(二)由本會校內外委員以集會方式為主，對可能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作審議，決定舉薦名單，必要時得採通信投票。均以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p>	<p>條次、款次及文字修正</p>

<p><u>三、被舉薦之名譽博士與傑出校友</u>候選人提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與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名譽博士並應報教育部備查。</p> <p><u>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u>以配合畢業典禮為原則，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p> <p><u>五、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u>若係本校校友則亦具傑出校友資格，但不另舉行頒授儀式。傑出校友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p>	<p>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為通過。</p> <p>(三)被舉薦之名譽博士與傑出校友候選人提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與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名譽博士並應報教育部備查。</p> <p>(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配合畢業典禮為原則，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p> <p>(五)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若本校校友則亦具傑出校友資格，但不另舉行頒授儀式。傑出校友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p>	
<p><b>A</b> <u>第五條</u>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以外各項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其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p> <p><u>一、由本會主動建議</u>及向本會各單位公開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p> <p><u>二、由本會校內委員</u>以會議議決方式決定舉薦人選，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經本會之同意，由學校辦理對外推薦事宜。</p> <p><u>三、各受推薦候選人</u>若經校外單位頒授獎項或榮譽，由本會主動建議學校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p>	<p>五、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以外各項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其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由本會主動建議及向本會各單位公開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p> <p>(二)由本會校內委員以會議議決方式決定舉薦人選，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經本會之同意，由學校辦理對外推薦事宜。</p> <p>(三)各受推薦候選人若經校外單位頒授獎項或榮譽，由本會主動建議學校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p>	條次、款次修正
<p><b>A</b> <u>第六條</u> 各種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資格或條件如下：</p> <p><u>一、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u>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任一且：</p>	<p>六、各種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資格或條件如下：</p> <p>(一)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任一項：</p>	條次、款次及目次修正



	<p>(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任一且：</p> <p>(一)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p> <p>(二)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p> <p>(三)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p> <p>三、其他榮譽或獎勵候選人之資格，以該項榮譽或獎勵辦法所訂資格為準。</p>	<p>1.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2.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其備下列事蹟之任一項：</p> <p>1. 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p> <p>2. 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p> <p>3. 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p> <p>(三)其他榮譽或獎勵候選人之資格，以該項榮譽或獎勵辦法所訂資格為準。</p>	
A	<p><u>第七條</u> 本會開會以配合各種榮譽或獎勵之推薦期限為原則，以利舉薦之順利實施。</p>	<p>七、本會開會以配合各種榮譽或獎勵之推薦期限為原則，以利舉薦之順利實施。</p>	修正條次寫法
A	<p><u>第八條</u> 舉薦各項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p>	<p>八、舉薦各項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p>	修正條次寫法
A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修正條次寫法。</p> <p>2. 依修正名稱修正文字。</p> <p>3.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95 年 06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97 年 01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右下方所列會議，為此次修訂歷程)

96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通過(96.12.11)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6.12.19)

96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7.7.15)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1. 為區分本校行政規則位階，擬將大學法授權組織規程應定事項須報部核定者，名稱定為「辦法」；不須報部核定者，定為「要點」。 2.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授權訂定，且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名稱似不宜再為「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經費稽核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2. 修正條次寫法及新增文字。
A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u>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1. 修正條次寫法 2. 原條文分項敘述。
B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現行條文第四條修正為第三條並新增改選資格。

B

<p><u>第四條</u>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u>每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其任期最長為兩年。召集委員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行改選。</u>召集人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人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p>	<p>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最長為兩年。召集委員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行改選。召集委員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委員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p>	<p>1. 條次變更及修正寫法。 2. 新增召集人得連選連任。 3. 刪除召集人任期及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選之規定。(已於第二條第二項新增本會委員若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均須另推選以遞補之規定)</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p>	<p>已修正於第三條</p>
<p><u>第五條</u> 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下：</p> <p>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p> <p>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p> <p>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p> <p>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p>	<p>五、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左：</p> <p>(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p> <p>(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p> <p>(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p> <p>(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p>	<p>條次、款次及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p>	<p>六、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p>	<p>1. 修正條次寫法 2. 第六條與第九條合併，文字參照校</p>

A

A

	<u>關單位人員列席。</u>		規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
A	<u>第七條</u> 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處理會務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七、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1. 修正條次寫法 2. 第七條與第八條合併修正，及本條文分項敘述。 3. 文字修正。
		八、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合併修正於修正條文第七條
		九、本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合併修正於修正條文第六條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並無獨於本會訂定此規定之必要，爰本條刪除。
A	<u>第八條</u> 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十一、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變更並修正條次寫法
A	<u>第九條</u>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規程提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變更並修正條次寫法。 2. 依修正名稱修正文字。 3.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6.12.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議通過(96.12.25)

96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7.7.15)

	條 文	說 明
A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處理校務會議各項提案之策劃及審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設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1.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詳細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2. <b>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稱「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需配合刪除。</b></p>
B	<p>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擔任。</p> <p>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p> <p>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p> <p>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處理本會事務。</p>	<p>本會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改選方式。</p>
A	<p>第三條 本會掌理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協調及議程安排等事項，得視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實施之。</p>	<p>本會任務，並得視需要另定作業要點。</p>
A	<p>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p> <p>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本會之召開</p>
A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於 96.06.13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右下方所列會議，為此次修訂歷程)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6.12.19)

96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7.7.15)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區分本校行政規則位階，擬將大學法授權組織規程應定事項須報部核定者，名稱定為「辦法」；不須報部核定者，定為「要點」。</li> <li>本條文內文訂定(第一條……)亦為「辦法」之型式(要點之序號型式為一、二、…)，爰修正本條文名稱為「辦法」。</li> <li>校級各委員會均已另行規定委員產生方式，本辦法修正為僅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級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事務，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級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源依據。</li> <li>文字修正。</li> </ol>
A 第二條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當選之委員，如因故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同票時協商或抽籤決定之。	第二條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當選之委員，如有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字修正。</li> <li>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票選委員同票時之處理方式，修正調整於第二條第二項定之。</li> </ol>
B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方式，除本辦法所訂定之事項外，各選舉之承辦單位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送校務會議核備。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除本要點所訂定之事項外，各選舉之承辦單位可自行增訂「選舉方式」、「候選人提名方式」等相關規定。	修正為各選舉校務會議代表之承辦單位，應訂定選舉方式相關規定送校務會議核備。

A

<p>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當然代表：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之。</p> <p>二、教師代表：</p> <p>(一)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p> <p>(二)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p> <p>(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科(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p> <p>(四)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納入相關之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p> <p>(五)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p>	<p>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當然代表：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之。</p> <p>二、教師代表：</p> <p>1. 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p> <p>2. 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p> <p>3.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科(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p> <p>4. 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納入相關之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p> <p>5.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p>	<p>目次修正</p>
---	---	-------------

<p>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p> <p>(六)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職員及其他票選代表：職員票選代表共四名，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互選三名，技工及校工互選一名。軍訓室票選代表一名。</p> <p>四、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代表由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共同組成，兩者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由學生聯合會訂定辦法產生之。</p>	<p>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p> <p>6. 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職員及其他票選代表：職員票選代表共四名，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互選三名，技工及校工互選一名。軍訓室票選代表一名。</p> <p>四、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代表由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共同組成，兩者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由學生聯合會訂定辦法產生之。</p>	
<p>A 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p>	<p>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校務規劃」、「法規」、「經費稽核」、「舉薦」及「校務會議提案策劃暨審議」等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u>同票時協商或抽籤決定之。</u></p> <p>二、如當選之委員<u>因故出缺時</u>，其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p>	<p>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均已另行規定委員產生方式，且本辦法修正為僅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爰本條刪除。</p>



A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條次變更。</li><li>2. 依修正名稱修正文字。</li><li>3.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li></ol>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右下方所列會議，為此次修訂歷程)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6.12.19)

96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7.7.15)

97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7.10.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條次後之冒號刪除
A	第二條：本會議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其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本會議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其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條次後之冒號刪除
A	第三條：校務會議代表對議題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本會議以在	第三條：校務會議代表對議題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本會議以在場	條次後之冒號刪除

	場校務會議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多數決議認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多數決議認定之。	
A	<p>第四條<del>二</del>：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p> <p>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於二星期內召開。</p>	<p>第四條：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p> <p>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於二星期內召開。</p>	條次後之冒號刪除
B	<p>第五條<del>二</del>：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校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本校非校務會議代表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del>同等</del>資格。</p>	<p>第五條：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校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本校非校務會議代表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同等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後之冒號刪除。</li> <li>2. 文字修正</li> </ol>
A	<p>第六條<del>二</del>：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四種方式：</p> <p>一、由校長提議。</p> <p>二、循行政系統提案。</p> <p>三、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p> <p>四、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p>	<p>第六條：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四種方式：</p> <p>一、由校長提議。</p> <p>二、循行政系統提案。</p> <p>三、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p> <p>四、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p>	條次後之冒號刪除
A	<p>第七條<del>二</del>：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應先交由本會議<u>程序</u>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審議不通過者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p>	<p>第七條：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應先交由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審議不通過者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後之冒號刪除。</li> <li>2. 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更名為程序委員會。</li> </ol>

A		<p>第八條:前條所述之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本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p>	<p>本條刪除,另訂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p>
A	<p>第八條:<del>臨時動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或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在場出席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予討論。</del></p>	<p>第九條:臨時動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或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在場出席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予討論。</p>	<p>條次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p>
A	<p>第九條:<del>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del>        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p>	<p>第十條: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p>	<p>1. 條次、文字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        2. 97年1月2日召開之96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中,主席裁示:有關代表建議:「若經代表提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議案,則該議案即優先考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請列入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法參考。</p>
A	<p>第十條:<del>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del></p>	<p>第十一條: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p>	<p>條次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p>
A	<p>第十一條:<del>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複議。</del></p>	<p>第十二條: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複議。</p>	<p>條次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p>

B	<p>第十二條 <u>本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各該常設委員會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非該委員會委員之校務會議代表代理，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票選委員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則取消委員資格，由原委員選舉之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第一職務代理人代理，惟不得連續超過二次。</u></p>		<p>新增各次級委員會委員代理資格</p>
B	<p>第十三條 <u>對本會議各常設委員會提出議案之方式，準用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得由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提出。</u></p>		<p>新增各次級委員會受理議案方式</p>
A	<p><del>第十四條</del>——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p>	<p>第十三條：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p>	<p>條次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p>
A	<p><del>第十五條</del>——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p>

##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對照表

A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校長之任期及續任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學期起始為原則。本大學現任校長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向校務會議表明之。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由本大學成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並參考教育部之校長續聘評鑑報告，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報告，並辦理續任投票。前述投票由全校專任教師採不記名方式為之，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同意續任。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現任校長若未獲同意續任，應即依本規程第三十三條進行遴選作業。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校長之任期及連任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本大學現任校長不擬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向校務會議表明之，對於擬連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本大學成立校長連任事務委員會，徵詢相關人員對校長推動校務之意見，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報告，並辦理連任投票。前述投票由全校專任教師採不記名方式為之，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同意連任。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現任校長若未獲同意連任，應即依本規程第四十七條進行遴選作業。校長連任事務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li> <li>3. 校長不擬連任之規定，調整為獨立一項。</li> <li>4. 依教育部定「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三項，於第一項增訂校長起聘日期。</li> <li>5. 依大學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增訂校長續任應參考教育部之校長續聘評鑑報告。</li> <li>6. 依大學法規定，將「連任」修正為「續任」。</li> </ol>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遠東主任委員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褚立陽委員、劉復華委員、李威儀委員、莊雅仲委員  
曾文貴委員、蔡春進委員、王文杰委員、郭仁財主任秘書

請假：戴曉霞委員、黃美鈴委員、簡榮宏委員

列席：人事室陳加再主任(白又雯代)、翁麗羨組長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8.1.20 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 (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定之。
- 二、依 97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97.12.25)決議事項三，第二點所述第一項其他單位及第二項行政人員包含類別之界定，請人事室提出研擬之修正意見。該室提供之資料如附件 1 (P.4)。
- 三、檢附本校現行「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附件 2, P.5)，及依本會第 3 次會議紀錄(97.12.25)擬定之「國立交通大學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3, P.6~P.7)。

決議：

- 一、第二點第一項委員之組成及第二項行政人員之界定，依人事室提供有關其他單位及行政人員之資料修正條文，並以兩案併陳方式送校務會議討論：(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  
(一) 本會委員由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各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各推選編制內專

任教師一人，其他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資中心、計網中心)之編制內教師合推選一人。行政人員、學生及校友各推選代表一人，共 19 人組成之，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項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以外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技術人員。本會行政支援單位為人事室。

(二) 本會委員由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資中心、計網中心)各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一人，行政人員、學生及校友各推選代表一人，共 13 人組成之，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項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以外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技術人員。本會行政支援單位為人事室。

## 二、第三點修正事項如下：

(一)第三點條文中進行滿意度調查的對象增訂下列人員：

1. 編制內行政人員。(同意 6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4 票)
2. 學生聯合會代表。(同意 6 票，不同意 4 票)
3. 條文內「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包含編制內及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意 5 票，不同意 2 票，無意見 3 票)

(二)不增訂區別調查之規範。(同意訂定區別調查規範 2 票，不同意訂定區別調查規範 5 票，無意見 3 票)

(三)第三點條文修正如下：「本會之任務在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並參考教育部之校長續聘評鑑報告，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報告，並辦理續任投票。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之對象為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學生聯合會代表、校務會議代表及校友會理監事等相關人員。」

三、檢附依本次決議修正後之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P. 29~P. 30)。

因已達會議預定時間 14 時 30 分，案由二至案由四另召開會議繼續討論。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 年 3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校長續任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成立校長續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校長續任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成立校長續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依據已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中本組織要點訂定之依據條次修正。</p>
<p>二、<b>*方案(1)及方案(2)擇一</b></p> <p>(1)本會委員由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各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各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一人，其他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資中心、計網中心)之編制內教師合推選一人。行政人員、學生及校友各推選代表一人，共 19 人組成之，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p> <p>前項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以外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技術人員。本會行政支援單位為人事室。</p> <p>(2)本會委員由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資中心、計網中心)各推選</p>	<p>二、本會委員由電機資訊學院推選教師三人，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各推選教師二人，、通識中心、語言與教學中心及其他單位共推選教師二人，行政人員及學生各推選代表一人組成之，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p> <p>前項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以外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技術人員。本會行政支援單位為人事室。</p>	<p>一、本會委員之組成增訂校友代表。</p> <p><b>二、本會委員之組成以兩案併陳方式送校務會議討論</b></p>

<p><u>編制內專任教師一人</u>，<u>行政人員、學生及校友各推選代表一人</u>，<u>共 13 人組成之</u>，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p> <p>前項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以外<u>編制內</u>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技術人員。本會行政支援單位為人事室。</p>		
<p>三、本會之任務在<u>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並參考教育部之校長續聘評鑑報告</u>，<u>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報告</u>，並辦理續任投票。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之對象為本校<u>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學生聯合會代表、校務會議代表及校友會理監事等相關人員</u>。</p>	<p>三、本會之任務在於徵詢本校專任教師以上教師、校務會議代表及校友會理監事等相關人員對校長推動校務之意見，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公告並處理專任教師投票等相關事宜。</p>	<p>一、依據已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文字據以修正。</p> <p>二、訂定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之對象。</p>
<p>四、本會須在校長任期屆滿前<u>十二個月</u>組成，任期屆滿前<u>十個月</u>完成任務，並於校長續任與否確定後解散。</p>	<p>四、本會須在校長任期屆滿前<u>十個月</u>組成，任期屆滿前<u>八個月</u>完成任務，並於校長續任與否確定後解散。</p>	<p>依據已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據以修正。</p>
<p>五、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p>五、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98年3月16日 97學年度第5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校長續任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成立校長續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方案(1)及方案(2)擇一

(1) 本會委員由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各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各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一人，其他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資中心、計網中心)之編制內教師合推選一人。行政人員、學生及校友各推選代表一人，共 19 人組成之，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項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以外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技術人員。本會行政支援單位為人事室。

(2) 本會委員由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資中心、計網中心)各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一人，行政人員、學生及校友各推選代表一人，共 13 人組成之，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項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以外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技術人員。本會行政支援單位為人事室。

三、本會之任務在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並參考教育部之校長續聘評鑑報告，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報告，並辦理續任投票。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之對象為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編制內行

政人員、學生聯合會代表、校務會議代表及校友會理監事等相關人員。

四、本會須在校長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組成，任期屆滿前十個月完成任務，並於校長續任與否確定後解散。

五、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名稱：國立交通大學 98 年度第 1 次勞務策進委員會

會議時間：98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浩然圖資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許主任委員千樹

出席委員：郭仁財、林進燈、傅恆霖(殷金生代)、曾仁杰、謝漢萍(許根玉代)、林一平(鍾崇斌代)、方永壽、莊振益、張新立、黃鎮剛(請假)、李弘祺(請假)、陳加再、呂昆明、呂紹棟、邵德生、黃金貴、余立寶、林鈺凭、余立富、陳粵光。

記 錄：李文興

壹、 主席報告：略

貳、事務組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勞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97 年度第 2 次勞務策進委員會決議以「改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案擬比照「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修訂(如附件一)。
- 三、「國立交通大學勞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非票選之委員公出或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p>	<p>第六條</p> <p>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非票選之委員公出或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b>唯辦理考績或甄審時，仍依規定需由委員本人參與會議，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b>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如</p>	<p>一、本會非票選委員多數為本校之一級主管，因業務繁忙，參與本會考績或甄審會議時間常衝突，不能親自參與會議。</p> <p>二、比照「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修訂。</p> <p>刪除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部分文字如下： 「，唯辦理考績或甄審時，</p>

	<p>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p>	<p>仍依規定需由委員本人參與會議，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三、銓敘部民國 87 年 11 月 2 日 87 臺法二字第 1690557 號函解釋事項(如後附件一)</p>
--	---	--

決議：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如下：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非票選及票選之委員公出或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交通大學勞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非票選及票選之委員公出或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del>唯辦理考績或甄審時，仍依規定需由委員本人參與會議，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del></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非票選之委員公出或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唯辦理考績或甄審時，仍依規定需由委員本人參與會議，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p>	<p>一、本會委員若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並有表決權。</p> <p>二、經 98 年度第 1 次勞務策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刪除部分文字如下：「<u>委員</u>」、「<u>以上之</u>」、「<u>，唯辦理考績或甄審時，仍依規定需由委員本人參與會議，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u>」，新增文字如下：「<u>及票選</u>」。</p>

# 國立交通大學勞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審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事項，策進其勞(勤)務績效及服務品質、以整體提升本校之行政效率，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並參酌本校工友管理規則、各機關學校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設置勞務策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依適用對象區分為下列各項：

工友部份：

- (一)工作職掌及工作規則之審議。
- (二)升級、考核、大功及記過以上之獎懲及解僱等事項之審議。
- (三)各種教育訓練之規劃。
- (四)績優工友之評選。
- (五)其他有關工友權益及勞務策進相關事宜。

駐衛警察部份：

- (一)勤務內容、方式及時間分配之審議。
- (二)進用、獎懲、升遷、考核、考成、解僱等人事事項之審議。
- (三)服務績優之評選。
- (四)勤務相關法令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駐衛警察權益及勤務策進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工友部份置委員二十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二)當然委員十五人：由主任秘書、總務長、學務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事務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隊長、營繕組組長、博愛校區勤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
- (三)票選校、技工委員六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分別由外工班票選一人；宿舍工友票選一人；技術工友票選一人；行政部門及館舍工友票選三人。
- (四)執行秘書及幹事：執行秘書由事務組組長擔任，幹事由事務組業務承辦人員擔任。

本會駐衛警察部份置委員十四人，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二)當然委員十二人：由主任秘書，總務長、學務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駐衛警察隊隊長、事務組組長，博愛校區勤務組組長組成。
- (三)票選駐衛警察隊委員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執行秘書及幹事：執行秘書由駐衛警察隊隊長擔任，幹事由駐衛警察隊小隊長擔任。

第四條 本會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審議之有關工友及駐衛警察之勞(勤)務及人事等事項，應依案情由事務組或駐衛警察隊簽請總務處依據相關法令擬具處理意見，再提本會審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非票選及票選之委員公出或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唯辦理考績或甄審時，仍依規定需由委員本人參與會議，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

第七條 本會所審議之會議紀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本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校長得交回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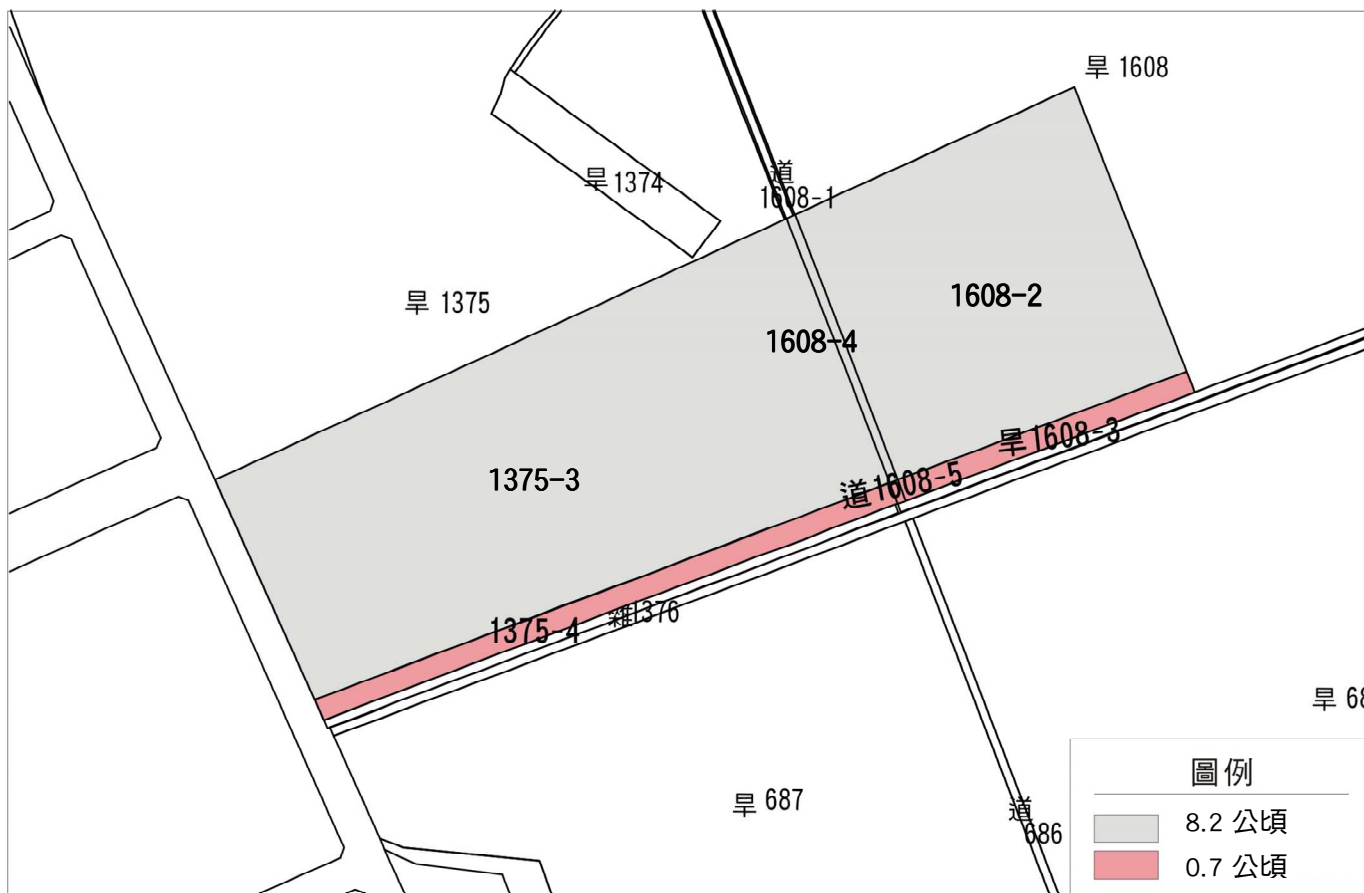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會委員、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在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審議案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利害關係，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應予迴避。

第九條 本會業務由總務處主辦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p> <p>第四十一條 教師之分級及講座、特聘教授及助教之設置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訂之。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p>	<p>第五十六條 教師之分級及助教之設置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訂之。本大學得設講座、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p>	<p>1.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2. 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3. 新增「特聘教授」文字。</p>

## 國立交通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規定本辦法訂定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候選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且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二、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三、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規定本校特聘教授應具之候選資格。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人選，由各系所單位提送符合資格者至院級單位審議，並由院長邀請院內代表及一定比例具相當學術成就之校外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但合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提出。	規定本校特聘教授人選之產生。
第四條	特聘教授任期每次為三年，期滿得予續聘，並由本校發給特聘教授聘書。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其特聘教授榮銜自動終止。 各院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該院專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規定本校特聘教授之任期、名額限制，以及獲聘為講座教授時其特聘教授榮銜自動終止。
第五條	特聘教授除原有待遇外，得由提聘單位提經審議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任期內由本校補助相關經費，其補助得依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所訂標準支給。前項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來源，得為特別預算、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或為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之捐助。	規定特聘教授得經一定程序給予相關經費補助，以及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來源。
第六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或授權之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規定特聘教授之義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95.06.10.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能力，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
  - (五)擔任教授期間，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以上。
  -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 (七)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三、特聘教授之特聘加給與聘期：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特聘加給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 20%；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五)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者，特聘加給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 10%。實支金額依經費狀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核支，調整時亦同。
  - (二)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終身職特聘教授，並按月支領特聘加給至退休或離職止。於本要點實施前符合資格者，自實施日起支；於本要點實施後符合資格者，溯自具資格之次月起支。
  - (三)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七)款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聘，聘期三年，受聘期間得按月支領特聘加給。期滿如有再經第三點作業程序通過推薦者，得續聘並繼續支領特聘加給；經第三次通過推薦者，聘為終身職特聘教授，按月支給特聘加給至退休或離職止。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惟不再支給特聘加給。
  - (四)特聘教授留職停薪者仍保留榮銜，但暫停支領特聘加給，於復薪之次月起繼續支領至實際滿三年或退休或離職止。
  - (五)特聘加給一年發放十二個月，但計算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金時皆不計入。
- 四、每學年支領特聘加給之特聘教授名額原則為二百名，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名額由人事室以每年二月一日人數控管。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名額依事實認定之。
  - (二)各學院(共教會)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七)款之名額上限，為總名額扣除終身職特聘教授人數，按其每年二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比例

計算，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分配。實施前三年推薦人數授權由各學院(共教會)於分配名額內衡酌實際情形自訂之，惟每年最多不超過分配名額之二分之一。

五、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

(一)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由各學院辦理；凝態中心由理學院辦理；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辦理。院系所合聘教師由所屬主聘學院辦理。

(二)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至第(六)資格之一者，由各學院(共教會)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行政程序確認後，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三)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七)款者，由各學院(共教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底前，依其自訂作業規定於分配名額額度內提出推薦申請，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各學院應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終身職特聘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終身職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共教會比照辦理。

各學院(共教會)應自訂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推薦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獲聘為終身職特聘教授榮銜者，由校長於本校公開場合親自頒予榮譽獎座。獲三年聘者，發給特聘教授聘函。

七、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內勻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會計室控管。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 三、特聘教授資格：

特聘教授由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 曾於三年(含)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 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原獲國科會甲等獎者比照辦理)。

(三)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

前述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

### 四、特聘教授獎助金：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連續三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依前次核定額度支領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 五、特聘教授義務：

依本要點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 六、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一) 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之教授，經確認後聘任。

(二) 符合特聘教授資格(二-三)款之教授，得經由系、院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名額視經費而定。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七、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三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

八、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83 年5 月5 日校教評會通過

90 年3 月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2年6月1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5 月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6 月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8 月22 日台高(三)字第095012070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於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之精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 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 一、 清華特聘講座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二、 清華講座

- (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二) 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
- (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三、 特聘教授

- (一)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 (三)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四條 講座名稱講座經費由本校預算編列者，其名稱由校長指定之。講座經費由贊助者捐贈時，其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

## 第五條 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三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學院(含共教會)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五至七人組成，

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視校務基金及特別預算等財務狀況，由講座審議委員會審定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等級，並由校長核定之。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外界贊助設立者，得不在此限。

第七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義務

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及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八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任期

講座及特聘教授之聘期與專任教授同。講座退休後，本校得改聘為榮譽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96年11月24日本校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7年4月19日本校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7年5月1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908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
  -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
  - 七、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 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
-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就個人最近五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
- 第四條 經遴聘為特聘教授，得於聘期中每月酌支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
- 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20%，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
- 第五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名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
- 第六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 第七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30%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 第八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各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及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
- 被推薦人選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內勻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7、8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其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二、曾於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三、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前,獲國科會甲等獎一次抵一點五次計畫研究主持費)。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二、三款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資格之教授,得經由系所、院提出申請。  
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亦即國科會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 第六條 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獲傑出獎人數(第三條第一款)不計入十分之一數額內。實際獎助人數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獎助期為二年,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算,獎助期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二、三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壹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者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獎助金額度。獎助期滿得再送審,獎助金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審查仍依第三條各款辦理,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金。  
特聘教授獲選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
-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停止發放本獎助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辦法

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以及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學研究人員分為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二級。特聘講座人選之遴取標準以卓越學術成就為優先，且其學術專長能為本校建立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教學/研究團隊。特聘講座由校長推薦，並經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核其學術專長及應負之學術任務後，由校長敦聘，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但若需請頒教師證書及聘任為專任教授時，應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第三條 特聘講座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資及特聘講座頒與，特聘講座頒與包含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特聘講座頒與之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本校校務諮詢委會審定之，特聘講座加給之最高金額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最高可達部定薪資之五倍。
- 第四條 特聘講座得優先受配本校學人宿舍、實驗室、研究設備及其他優惠待遇。
- 第五條 特聘講座為本校學術領域發展之需得向本校推薦優秀特聘教師一至三人，由本校依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本校得依審定結果支付該特聘教師之部定薪資及生活加給，生活加給之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審定之，最高可達部定薪資之二倍。
- 第六條 本校校長得依本校發展之需推薦特聘教師，其資格審查、辦理程序及待遇悉依第五條辦理。
- 第七條 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之聘期以五年為原則，期滿前一年內得再依程序提聘。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來校期間，有關本校設施之使用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且可經本校同意彈性調整授課方式、內容及時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於聘期結束前，本校得優先遴聘為專任教師。
- 第八條 本校特聘講座之名額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特聘教師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百分之十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特聘教授各校比較表

	交大	台大	清大
辦法 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草案)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特聘教授之設置經費來源	特別預算、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或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捐贈。	本校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支應。	除由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特聘 教授之資格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含) 以上。 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含) 以上。 三、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專任有給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 曾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 (五) 擔任教授期間，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以上。 (六)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 (一) 款至第 (五) 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七) 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 獲頒國科會傑出獎後，符合第七款受聘為特聘教授者，三年期滿，於本實施要點，視為 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	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三)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產生 方式	由各系所 (中心) 提送符合資格者至院級單位審議，由院長邀請院內代表及一定比例具相當學術成就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由各學院辦理。各學院應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共教中心比照辦理。	由各學院 (含共教會) 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任期	三年，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其特聘教授榮銜自動終止。	1. 1-6 款-至離退為止。 2. 其他為 3 年。	特聘教授之聘期與專任教授同。
名額	以不超過該院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每學年支領特聘加給之特聘教授名額原則為二百名，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無。
加級	由本校補助相關經費，依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所訂標準支給。	依符合要點二之項目有不同最高支領額之限制。 1. 最高二萬/月，至離退，最低壹萬，3 年。	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依薪級比率支給)

特聘教授各校比較表

	政大	成大	中興	海大
辦法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特聘教授之設置經費來源	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內勻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特聘教授之資格	<p>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p> <p>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p> <p>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p> <p>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p> <p>七、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p> <p>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p> <p>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p>	<p>特聘教授由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曾於三年(含)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p> <p>(二)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原獲國科會甲等獎者比照辦理)。</p> <p>(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p> <p>前述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p>	<p>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其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p> <p>二、曾於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p> <p>三、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前，獲國科會甲等獎一次抵一點五次計畫研究主持費)。</p> <p>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p> <p>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p>	<p>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p> <p>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三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並認真教學者。</p> <p>四、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並認真教學者。</p> <p>五、教學表現優良(含曾獲得院優良教師者或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25%)，並研究表現優秀者(含曾獲一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p> <p>六、教學表現優異(含校優良教師一次或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25%)，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含至少連續三年獲得國科會個人專題計畫者)。</p> <p>七、教學表現特優，並有顯著貢獻者(含校優良教師一次並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25%)。</p>
產生方式	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特聘教授之聘任可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主動推薦或由各系所科、院、中心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或推薦。通過之名額依實際情況而定(領取獎助金者每年至多十位名額)。
任期	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	獎助期為二年	依資格，最高為終身聘
名額	以全校教授人數30%為原則	未敘明。	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獲傑出獎人數(第三條第一款)不計入十分之一數額內。	
加級	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20%	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	依資格，最高每月二萬元	依資格，最高每月一萬元/六年